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鄭如芬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204
電子信箱：jufe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貳字第1150213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449273_11524P003890_1150213764_115D2018353-01.pdf、3449273_11524P003890_1150213764_115D2018354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本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判斷基準補充規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消防局115年3月17日府授消管貳字第11503400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降雨日漸增加，為符合本市特殊地形環境，訂定旨揭停止上班及上課判斷基準補充規範，並業經本府2109次市務會議核定通過。

線

三、即日起遇有颱風或豪雨災害時，如未來24小時預測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，將依本補充規範採行「分區判定、分層啟動」之彈性判斷機制，作為停班停課決策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9 12:30:49

人事室　115/03/19

1150101427